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作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荣奎： 2019 年至今，任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 2024 年度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	---------	--------

						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荣奎	13	13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过半数同意后再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顺畅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增进与公司股东的沟通，了解股东关注事项和建议，加强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沟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的各项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开展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同时，本人也密切关注媒体与网络上的相关报道，以便实时掌握公司的运行态势。基于这些信息，本人及时向公司提出关于经营管理的建议。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组织召开会议，管理层和工作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全面提供公司相关资料，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沟通重大事项，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积极组织本人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培训，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没有超出年度预计总额，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受让关联方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良好，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市场声誉良好，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要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满，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忠实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了顺畅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所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专业性、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决策科学、规范、公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荣奎

2025 年 4 月 25 日